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2〕45号

关于新型建材、建筑材料破碎、再生资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型建材、建筑材料破碎、再生资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浦口区永宁街道高丽社区，租赁南京梁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购置给料机、反击式破碎机和轮式洗砂机等设备，新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形成年处置建筑垃圾100万吨，年产小碎骨料26.98万吨、瓜子片骨料18.886万吨、石粉骨料25.186万吨、水洗砂19.8324万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9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海林湾评估〔2022〕117号），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A/O+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相关污染物限值要求；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及 1#沉淀池沉淀后与洗砂废水合并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相关污染物限值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给料、破碎、筛分粉尘经厂房喷淋降尘后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物料卸料、储存扬尘经密闭车间、料仓和厂房喷淋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清扫路面、冲洗进出车辆及雾炮车喷洒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钢筋、泥饼、塑料物质、木块、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收集尘回用于生产。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运行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4.599\text{t/a}$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leq 6.316\text{t/a}$ 。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